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1.投资者在2019年4月2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网下申购时,对其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拟申购上行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自主申购。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19年4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迪普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时,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迪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迪普科技”,股票代码为“3007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0,001万股,发行后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5.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8.只有符合配售规则(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9.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0.本次发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4月1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19年3月29日(T-2日)刊登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1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T-4日)及3月28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平台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13.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配售的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真实原因。

14.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

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超过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4月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10.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4月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2日(T日),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9年3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3.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监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3月25日(T-6日)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3月25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网下询价公告》及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17:00截止
T-5日 2019年3月2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日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9年3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19年3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19年3月2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4月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4月2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网下发行申购数量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19年4月3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4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投资者缴付申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T+3日 2019年4月8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结果公告
T+4日 2019年4月9日(周二)	刊登《发行承销报告》/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时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申购或申购失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 1.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以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隔离的除外。
 -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4.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开始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T-6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 (二)配售对象管理
 - 1.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直接以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投资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2.若配售对象类型为或其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9年3月25日(T-6日)17:00时前完成备案。
 - 3.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19年3月25日(T-6日)17:00时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0.《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11.《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12.《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13.《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14.《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15.《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16.《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17.《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18.《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19.《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20.《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21.《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22.《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23.《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24.《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25.《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26.《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27.《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28.《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29.《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30.《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31.《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32.《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33.《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34.《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35.《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36.《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37.《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38.《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39.《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40.《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41.《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42.《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43.《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44.《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45.《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46.《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47.《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48.《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49.《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50.《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51.《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52.《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53.《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54.《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55.《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56.《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57.《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58.《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59.《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60.《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61.《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62.《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63.《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64.《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65.《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66.《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67.《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68.《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69.《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70.《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71.《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72.《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73.《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74.《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75.《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76.《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77.《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78.《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79.《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80.《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81.《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82.《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83.《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84.《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85.《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86.《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87.《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88.《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89.《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90.《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91.《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92.《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93.《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94.《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95.《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96.《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97.《证券业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